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決議案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陳恒輝先生(「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34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400,000,000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於就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 先生及黃達強先生。